

舟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ྱེད་པོ་ལྷན་ཁུངས་ཀྱི་འཕྲིན་ཚན་དང་ཆེད་དོན་ཁུང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工信商字〔2025〕117号

签发人：刘世俊

工贸领域失信企业监管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弘扬诚信理念、激励守信行为，助推工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核心，立足工信部门职能，构建“信用归集—分级监管—联合惩戒—信用修复”全链条管理机制，强化信用对市场主体的约束与激励作用，推动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企业诚信经营，优化产业发展生态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实现工信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、监管精准化、惩戒协同化、修复规范化；建立跨部门联

合监管机制、大幅提升企业失信成本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整改，营造“守信受益，失信受限”的良好环境。

二、失信企业认定与管理

（一）认定范围。1.未按规定完成工信领域项目结题、验收或违规使用财政性项目资金的企业；2.安全生产领域存在“三违”“四超”、重大隐患未整改、瞒报谎报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；3.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税务、住建等部门失信名单的关联企业；4.拒不执行工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、逃避监管检查的企业；5.参与工信领域招投标、资质申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。

（二）认定程序。1.信息采集：按照“谁监管、谁采集”原则，归集企业失信行为证据、处罚决定等信息，明确失信事实与依据；2.动态管理：失信信息保存期为5年，期间企业新增失信行为的，延长管理期限并加重惩戒。

三、失信惩戒措施

（一）行业监管惩戒。1.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明查暗访常态化监管；2.从严审批行政许可、生产资质及新增项目备案，限制参与技改、产业扶持等政策支持申报；3.禁止参与工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、荣誉授予活动，撤销已获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资源配置限制。1.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、财政性资金项目及招商引资配套政策；2.限制参与工信领域工程招投标、公共资源交易及基础设施特许经营；3.限制增值电信业务、类金融机构设立等相关审批，禁止担任相关机构高

管职务。

（三）失信惩戒机制。根据《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落实“白名单”激励、“黑名单”惩戒等相关措施，依法对认定失信的企业，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，逐步形成使守信者“处处守信，事事方便”、失信者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制”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成立专项工作专班，明确各股室信息归集、监管执法、修复审核等职责，确保工作落地。

（二）宣传引导。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公众号等渠道宣传诚信政策，开展企业信用监管，引导企业强化合规意识，使企业做到主动维护信用记录的要求。

舟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5年9月18日